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改
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
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
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

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